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4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亿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35011851L

法定代表人：陈亿志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今兴路1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近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境违法问题:

1、你单位擅自将烘干固化炉的燃料由经批准的液化石油气改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且未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的情况下,烘干固化炉即投入生产使用;

2、你单位的塑料制品项目在未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的情况下,主体项目即已投入生产使用;

3、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处理后的污泥和废油墨桶,但没有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

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我局决定：

1、责令你单位烘干固化炉燃料改变项目、塑料制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责令你单位按规定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存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0日

